

#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SUREROCK INC.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.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拟出售的房产，部分仍在闲置状态，与中国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关联度不高，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，加强资金回笼，增加资产的流动性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合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  
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IUREROCKING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  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汤云为 陆建 王玲

汤云为

陆 建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